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交易条件公平、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追加认缴出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张科领弋启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追加投资，在能更好地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同时，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产业链的延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上海张科领弋启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事项。

#### **五、关于新增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基金苏州金闾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挖掘优质或潜力投资标的，有助于拓宽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内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方华

---

Yu Wei

---

赵家祥

2022年08月19日